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技工友考核作業要點

101 年 12 月 25 日 (星期二)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22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校技工、工友各盡職守、盡心盡力、提高工作效率、鼓舞士氣，特訂本要點，並依據行政院頒發之「工友管理要點」第 20 點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工友包括技術性工友(簡稱技工)與普通工友。
- 三、技工友年終考核成績列甲等者，以受考人在考核年度內具有下列基本條件者為限。但品德生活有不良紀錄、曾受行政處分或有不聽指揮情事者，不得考列甲等：
 - (一) 負責盡職，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服務熱忱，能與本校切實配合，普獲長官同仁讚許者。
 - (三) 品德及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 (四) 未受行政處分者。
 - (五) 全年無曠職記錄，且請事、病假合計不超過十四天者。
- 四、本校技工友年終考核成績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乙等。
 - (一) 全年請事、病假超過十四天者。
 - (二) 全年遲到、早退達七次(含)以上者。
 - (三) 品德生活有不良記錄者(如上班時間酗酒鬧事者)。
 - (四) 曾受行政處分。
 - (五) 因公不服從指揮情事，但事後能知悔改者。
 - (六) 上班時間內無故外出經正式通知超過 2 次以上者。
 - (七) 其他應考乙等情事者。
- 五、本校技工友年終考核成績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考列丙等。
 - (一) 全年遲到早退達十五次(含)以上者。
 - (二) 行為不當有損校譽者。
 - (三) 惡意毀損公物或私用公物情節嚴重者。
 - (四) 不聽指揮情事，事後仍未能悔改者。
 - (五) 上班時間內無故外出經正式通知達 4 次以上者。
 - (六) 鼓動他人不遵從主管指揮者。
 - (七) 其他應考丙等情事者。
- 六、年終考核獎懲依工友管理要點及勞基法規定辦理之。
- 七、技工友解僱後，除因病或重大事故外，必須親自將保管公物點交

清楚方得離職。

八、技工友解僱如有超領薪餉及借款本身無力清償者，應通知其保證人，負責清償。

九、技工友之退職金、撫恤金及勞健保福利等業務，均由事務組按法令規定辦理之。

十、技工友如認為權益受損時，可提出申訴，申訴程序參酌有關法令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總務會議、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